**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Q&A**

Q1：誰可以申請補助?

A1：已成功預定桃園防疫旅館，但入住日因疫情影響政府宣布封館致無法入住之民眾。

Q2：預定哪段期間入住的民眾可以申請補助?

A2：預定入住首日為110年12月16至111年1月10日(含)間之民眾可以申請補助。

Q3：何時可以提出申請補助?

A3：提出申請時段為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至111年6月15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以紙本寄送申請文件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」，並註記「申請防疫旅館房價差額補助」，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之權利。

Q4：補助金額為多少?

A4：實際入住之防疫旅館與預訂防疫旅館之新增房價差額，每房每日最多補助新臺幣1,000元。

Q5：要填寫及寄送那些申請文件?

A5：申請文件範本請至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-資訊公開-觀光旅遊相關法令-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要點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tour.tycg.gov.tw/zh-tw/govinfo/law/50，所需文件依申請人填寫方式可分以下2部分：

1. **入住人自行申請**：**各文件需提供申請(入住)者簽章正本**，需寄送下列文件：
	1. 申請書。
	2. 原定防疫旅館訂房確認書或相關資料。
	3. 新入住防疫旅館發票或憑證影本（含費用總額及入住日期）
	4. 領據(無須填寫受託人簽章，受款者名稱需為申請者)。
	5. 入住本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(印於A4紙張上)。
	6. 領據所填寫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(印於A4紙張上)。

※若申請者簽章後須離台不易聯繫，可另提供(7)匯款委託兼切結書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後續匯款疑義。

1. **由委託人代為申請**：**各文件需提供申請(入住)者簽章影本**，**領據及匯款委託兼切結書需有委託人簽章正本**，需寄送下列文件：
	1. 申請書。
	2. 原定防疫旅館訂房確認書或相關資料。
	3. 新入住防疫旅館發票或憑證影本（含費用總額及入住日期）。
	4. 領據(申請者簽章提供影本，受託人簽章須為正本，受款者名稱需為受託人)。
	5. 入住本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(印於A4紙張上)。
	6. 領據所填寫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(印於A4紙張上)。
	7. 匯款委託兼切結書(申請者簽章提供影本，受託人簽章須為正本)。

Q5：已離開台灣之入住者無法提供申請文件簽章正本該如何申請補助?

A5：請參考前條第2項：由委託人代為申請：各文件需提供申請(入住)者簽章影本，領據及匯款委託兼切結書需有委託人簽章正本。

Q6：補助金能夠匯往國外帳戶嗎?

A6：本案以台幣匯款至台灣帳戶為原則。

有補助問題請洽03-3322101\*5263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洽詢